证券简称：*ST明科　证券代码：600091　编号：临2016—020

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本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可能涉及重大资产重组。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公正，维护投资者权益，避免内幕交易和造成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公司股票于2016年3月28日起停牌。

公司将尽快确定是否进行上述重大事项，并于股票停牌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公告相关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045、200045　证券简称：深纺织A、深纺织B　公告编号：2016-04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3月27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3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2015年3月27日至2016年3月26日。以上内容详见2015年3月29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2015-10号、2015-11号、2015-14号公告。授权期限内，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共计15,000万元。

2016年3月25日，公司将上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15,000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归还募集资金的情况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股票代码：000020 200020　股票名称：深华发A　深华发B　编号：2016-15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6年1月1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深证调查通字16026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

截至目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调查尚在进行过程中，公司尚未收到针对上述立案调查的结论性意见。如公司因此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并且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被认定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的，公司股票将可能因触及相关规定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并暂停上市。

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至少每月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26日

股票简称：平高电气　编号：临2016-027　股票代码：600312
债券代码：122459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2月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3825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资料补充和问题回复，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关于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报告》。公司将按照《反馈意见》要求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600539　证券简称：*ST 狮头　公告编号：临 2016-019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申请，于2016年1月18日发布了《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01），公司股票自2016年1月18日开市起停牌，公司承诺在停牌期满5个交易日内披露进展情况。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上述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申请，公司于2016年1月23日发布了《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02），公司股票自2016年1月25日起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并于2016年2月25日发布了《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08），2016年3月25日发布了《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17）。

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狮头集团通过公开征集的方式已收到意向受让方提交的受让意向书及相关资料，狮头集团正在对意向受让方进行综合评审，对受让方案进行充分的研究论证，将在综合考虑各种因素的基础上择优选取受让方。狮头集团将在确定最终受让方后及时通知公司，并根据受让方案与各相关方协商确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方案。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权转让及重大资产重组的后续进展情况。

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根据停牌期间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方案，及时公告并复牌。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方案，公司将根据项目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015　证券简称：陕西黑猫　公告编号：2016-019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近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60587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公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公司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特此公告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1015证券简称：陕西黑猫公告编号：2016-020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辞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3月25日收到董事会秘书吉红丽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其自愿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秘书吉红丽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在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暂由董事长李保平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重新聘任董事会秘书。

特此公告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26日

股票简称：湖北金环　股票代码：000615　公告编号：2016-10

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6年3月2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3月15　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发给各董事。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过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向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申请贷款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向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申请贷款的公告》

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董事会同意向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申请14,850万元贷款，贷款期限为1年。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25日

股票简称：湖北金环　股票代码：000615　公告编号：2016-11

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申请贷款的公告

一、交易概述

1、为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向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深国投信托”）申请信托借款人民币14,850万元贷款。

2、本次交易对方为华润深国投信托，按照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交易对方为本公司非关联方，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3、按照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贷款议案已经在2016年3月25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上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华润深国投信托成立于1982年8月24日（原名为深圳市信托投资公司），注册地为深圳市，法定代表人：孟扬，注册资本为26.3亿元人民币，经营范围：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并购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业务等。

华润深国投信托控股股东为华润（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51%、另一股东为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比例 49%。截至2011年底，公司管理的信托资产规模达1,264亿元，公司净资产88.07亿元，各项经济指标在中国信托行业中名列前茅。

三、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

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于2016年3月2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申请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华润深国投信托申请14,850万元贷款，期限一年。

四、本次信托贷款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信托贷款能够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为公司业务的发展提供有力的资金支持，有助于提高公司整体经营业绩。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鸿达兴业　公告编号：临2016-021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接到股东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达兴业集团”）函告，获悉鸿达兴业集团将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	是	446.40	2015年4月13日	2016年3月23日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2%
		316.20				0.79%
		1,506.60	2015年4月22日			3.77%
		502.20				1.26%
		1,300.00	2016年1月27日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25%
合计	–	4,071.40	–	–	–	10.18%

2016年3月23日，鸿达兴业集团将其质押给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本公司股份2,771.40万股解除质押，将质押给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本公司股份1,300万股解除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二、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	是	2,771.40	2016年3月24日	至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93%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2,771.40	–	–	–	6.93%	–

2016年3月24日，公司控股股东鸿达兴业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的2,771.40万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占鸿达兴业集团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6.93%，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85%）质押给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2016年3月24日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除质押为止。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鸿达兴业集团持有本公司400,101,743股股份（其中357,420,752股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41.16%；其中处于质押状态306,100,000股，占鸿达兴业集团所持本公司股份的76.51%（本次变动后质押比例减少3.24%），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31.49%。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除本次及之前已披露的股权质押情况外，本公司未获悉其他股东持有或控制本公司5%以上股份处于质押状态的情况。

四、股权质押对相关承诺事项的影响

鸿达兴业集团、广州市成禧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乌海市皇冠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各重组方”）于2013年在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时作出承诺：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在2013-2015年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29,517.53万元、42,381.42万元和49,326.41万元，若未达到上述金额，则各重组方应就未达到净利润承诺数的部分以股份形式对公司进行补偿。截至目前，鸿达兴业集团尚未质押的本公司股份数量为94,001,743股，公司将提醒上述股份质押的股东控制质押股份数量，保证履行上述业绩承诺。

特此公告。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40　证券简称：威华股份　编号：2016-040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2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定于2016年3月31日（周四）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为了便于各位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保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现将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有关事项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决定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表决。

（2）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5、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3月31日（星期四）下午15:00 。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3月31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②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16年3月3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投票结束时间为2016年3月31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6、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路1018号中航中心32楼会议室

7、股权登记日：2016年3月24日

8、会议出席对象：

（1）凡截止2016年3月24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法律顾问。

9、参加会议的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则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公司2015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应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且对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单独统计并披露。

6、《关于聘请公司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7、《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8、《关于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逐项审议，并应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且对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单独统计并披露。

8-1发行规模

8-2债券期限

8-3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8-4发行方式

8-5向股东配售安排

8-6募集资金用途

8-7增信措施

8-8发行债券的挂牌转让

8-9偿债保障措施

8-10决议的有效期

9、《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及挂牌转让的相关事项的议案》。

2015年度内，公司原任4名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参加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6年3月30日上午9:00-11:30，下午14:30-17:00。

2、登记方式：

（1）自然人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路远或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地点：

现场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路1018号中航中心32楼会议室

信函登记地点：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梅州市沿江东路滨江新村B00栋7楼），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邮编：514021。

四、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现对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买入股票操作。

投票代码：362240

投票简称：威华投票

证券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362240	威华投票	买 入	对应委托价格

（2）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3月31日上午9:30 至11:30，下午13:00 至15:00。

（3）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①输入买入指令；

②输入证券代码：362240

③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每一议案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1.00元代表议案一，2.00元代表议案二，以此类推；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八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8.00元代表对议案八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8.01元代表议案八中子议案8-1，以此类推。

为便于股东在交易系统中对股东大会所有议案统一投票，公司增加一个“总议案”，对应的委托价格为100.00元；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和各议案都进行了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如下表：

序号	议案内容	委托价格
100	总议案	100.00元
1	《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元
2	《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元
3	《公司2015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3.00元
4	《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00元
5	《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00元
6	《关于聘请公司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6.00元
7	《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7.00元
8	《关于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8.00元
8-1	发行规模	8.01元
8-2	债券期限	8.02元
8-3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8.03元
8-4	发行方式	8.04元
8-5	向股东配售安排	8.05元
8-6	募集资金用途	8.06元
8-7	增信措施	8.07元
8-8	发行债券的挂牌转让	8.08元
8-9	偿债保障措施	8.09元
8-10	决议的有效期	8.10元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及挂牌转让的相关事项的议案》	9.00元

④在“委托股数”项下输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⑤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⑥投票举例：股权登记日持有“威华股份”A 股的投资者，对公司所有议案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股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2240	买入	100.00元	1股

（4）计票规则

①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4年9月修订）（深证上〔2014〕318 号）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②如股东先对总议案进行表决，后又对议案一至议案九分项表决，以对总议案表决为准；如股东先对议案一至议案九分项进行表决，后又对总议案进行表决，则以对议案一至议案九的分项表决为准。

③）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3月3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6年3月31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①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②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五分钟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服务密码激活后如遗失的，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③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①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投票”。

②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账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股东可选择CA证书登录。

③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④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⑤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后，不能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更改投票结果。

3、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4、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股东大会任一议案进行一次以上有效投票的，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按该股东所持相同类别股份数量计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对其他议案未进行有效投票的，视为弃权。

5、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持有公司相同类别股份的，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按照该股东拥有的所有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股份数量合并计算。股东使用持有公司相同类别股份的任一股东账户投票时，应当以其拥有的所有股东账户下全部相同类别股份对应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且投票后视为该股东拥有的所有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股份均已投出与上述投票相同意见的表决票。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分别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确认多个股东账户为同一股东持有的原则为，注册资料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股东账户注册资料以股权登记日为准。

6、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应当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不得通过交易系统投票。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填报的受托股份数量计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通过交易系统的投票，不视为有效投票。

受托人应当根据委托人（实际持有人）的委托情况填报受托股份数量，同时对每一议案填报委托人对各类表决意见对应的股份数量。

7、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因不可抗力、意外事故、技术故障以及其他不能控制的异常情况导致网络投票系统不能正常运行，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其他事项

会务常设联系人：邱保华、高平富

电话：0753－2191686；0753－2191163

传真：0753－2191162

电子邮箱：qiubaohua@gdweihua.cn；whgf@vip.163.com；

参加现场会议的与会股东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通知。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五日

附：

股东登记表

截止2016年3月24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时，本公司（或本人）持有威华股份的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

姓名（或名称）：

营业执照号（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证券账号：

持股数：

日期：2016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并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营业执照/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签发日期：2016年　月　日

序号	表决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1	《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2	《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3	《公司2015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议案4	《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5	《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议案6	《关于聘请公司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7	《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议案8	《关于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8-1	发行规模			
8-2	债券期限			
8-3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8-4	发行方式			
8-5	向股东配售安排			
8-6	募集资金用途			
8-7	增信措施			
8-8	发行债券的挂牌转让			
8-9	偿债保障措施			
8-10	决议的有效期			
议案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及挂牌转让的相关事项的议案》			

注：1、如欲对上述议案投同意票，请在“同意”栏内填上“√”；如欲对上述议案投弃权票，请在“弃权”栏内填上“√”；如欲对上述议案投反对票，请在“反对”栏内填上“√”；

2、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600015　股票简称：华夏银行　编号：2016—04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3月18日以电子邮件和特快专递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表决截止日期为2016年3月24日，会议应发出通讯表决票16份，实际发出通讯表决票16份，在规定时间内收回有效表决票16份，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做出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董事2015年度履职评价情况的报告》

董事会对参加评价的16名董事2015年度评价结果均为称职。

表决结果：赞成1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并通过《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情况及关联交易情况报告》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行关联交易各项指标均控制在监管要求的范围之内。

表决结果：赞成1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首钢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授信额度的议案》

拟同意核定首钢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授信额度147亿元人民币（不含关联方提供的保证金存款以及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债金额），授信有效期1年。

有效表决票15票，关联董事邹立宾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授信额度的议案》

拟同意核定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授信额度147亿元人民币（不含关联方提供的保证金存款以及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债金额），授信有效期1年。

有效表决票14票，关联董事李汝革、丁世龙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核定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授信额度30亿元人民币（不含关联方提供的保证金存款以及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债金额），授信有效期1年。

有效表决票15票，关联董事李剑波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授信的议案》

拟同意核定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授信额度70亿元人民币，业务范围包括资金融出类业务、资金交易类业务、贸易融资类业务和同业担保类业务。授信有效期1年，信用方式，额度共用。

有效表决票15票，关联董事任永光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第二、三、四、六项共计四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0015　股票简称：华夏银行　编号：2016-05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

1、本公司董事会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已审议同意核定首钢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授信额度147亿元人民币（不含关联方提供的保证金存款以及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债金额），授信有效期1年，并按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本公司董事会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已审议同意核定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授信额度147亿元人民币（不含关联方提供的保证金存款以及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债金额），授信有效期1年，并按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公司董事会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已审议同意核定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授信额度30亿元人民币 （不含关联方提供的保证金存款以及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债金额），授信有效期1年。

4、本公司董事会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已审议同意核定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授信额度70亿元人民币，业务范围包括资金融出类业务、资金交易类业务、贸易融资类业务和同业担保类业务。授信有效期1年，信用方式，额度共用，并按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回避事宜：

上述交易为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回避。

●关联交易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均是本公司正常银行授信业务，对本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一、关联交易概述

1、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6年3月24日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首钢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核定首钢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授信额度147亿元人民币（不含关联方提供的保证金存款以及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债金额），授信有效期1年。因该额度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以上，按规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2015年12月31日，首钢总公司持有本公司21.67亿股股份，持股比例20.28%，是本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本公司关联交易。

2015年，本公司给予首钢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授信额度147亿元人民币（不含关联方提供的保证金存款以及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债金额）。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在过去12个月内，本公司与首钢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实际用信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2、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6年3月24日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核定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授信额度147亿元人民币 （不含关联方提供的保证金存款以及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债金额），授信有效期1年。因该额度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以上，按规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9.49亿股股份，持股比例18.24%，是本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本公司关联交易。

2015年，本公司给予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授信额度147亿元人民币（不含关联方提供的保证金存款以及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债金额）。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在过去12个月内，本公司与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实际用信未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3、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6年3月24日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核定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授信额度30亿元人民币（不含关联方提供的保证金存款以及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债金额），授信有效期1年。因该额度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以上，在5%以下，由本公司董事会审批，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2015年12月31日，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公司4.67亿股股份，持股比例4.37%，在本公司董事会中拥有董事席位，对本公司构成重大影响，是本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本公司关联交易。

2015年，本公司给予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授信额度30亿元人民币（